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105號

原告 王俊傑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
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
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
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；「書狀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
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2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復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，僅記載「被告1：如下圖所
示（清水區高美里護岸路58-72號住戶）、被告2：台電代
表、賴明宏」，且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另原告於起訴狀訴
之聲明欄亦未具體特定其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等，其起訴程
式顯有欠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如被告為法
人，應表明其完整名稱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以及具體表明
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
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地號、面積等）等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許采婕